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36/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政府律師
陳欣棓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
陳婉冰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及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主席
湯文龍律師

青年律師組主席及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成員
鄭偉邦律師

會員服務部總監
李昱穎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金晋亭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願景 2030—聚焦法治"的實施進度

(立法會 CB(4)1549/20——政府當局提供的
21(01)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1549/20——立法會秘書處擬
21(02)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匯報在"願景 2030—聚
焦法治"10 年計劃("願景 2030")下法治教育和推廣
計劃及國際交流的最新進展。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3. 應主席邀請，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湯文龍律師向委員簡介該會去年向本港青少年推廣法治的措施，包括以"疫境自強，法展所長"為主題的法律周 2020，以及律師會的重點社區項目"青 Teen 講場"。

4. 在培育年輕法律人才方面，湯文龍律師告知委員，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該計劃")已於 2021 年 7 月推出。該計劃獲政府當局資助，並由律師會負責管理，每月為聘用實習律師的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提供一筆薪金津貼，最長為期 12 個月。

5. 律師會鄭偉邦律師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年青律師組的工作，該組的使命是促進資歷較淺與資歷較深的律師之間的溝通。除了已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及的工作外，鄭偉邦律師表示年青律師組亦正計劃籌組一個新的智庫項目，讓年輕律師可藉這平台就業界所關注的事宜向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提出看法或見解，以待回應。

討論

促進學生的法治概念

6. 對於政府當局在"願景 2030"下推出的多項中小學教育計劃以及律師會所進行一系列推廣法治的工作，副主席表示歡迎。他關注到部分大學生顯然已受"違法違義"等扭曲法治的觀念荼毒，惟大學生並不包括在"願景 2030"下的任何計劃內，他詢問箇中的原因。

7.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解釋，儘管"願景 2030"下的教育計劃並非專為大學生(他們一般要埋首應付大學繁重的課業進度)而設，但大學生仍可參與其他活動以增進對法治的了解，例如參與講座、在不同活動中擔任義工，或於《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中擔任組長等。

8. 副主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他亦察悉，在本港 8 間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中，有 4 間已把或將會把《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納入為學生的必修課程中。因此，副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覺得為大學生籌辦有關法治的計劃並非難以做到。

9. 副主席又詢問，律政司會否將如"尊重法律、鞏固法治"等為中小學教師而設的培訓課程，延伸至涵蓋在大學任教法治科目的教員。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解釋，律政司在推廣法治方面的主要使命是增進市民對《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整體認識，至於學校(包括大學)就該等相關主題的教育計劃，則一直由教育局執行。

10. 葛珮帆議員察悉少年人的守法意識薄弱，這從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可見一斑，她認為有必要強制學生參與法治教育計劃。周浩鼎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可更善用在《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下受訓的學生大使("《基本法》學生大使")，鼓勵他們參與多項法治推廣計劃，例如以短片(甚至電視廣告)分享其學習得着。

11.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鼓勵《基本法》學生大使及其所屬學校報名參加"明法·傳法"計劃下的"明法創未來"短片創作比賽，並將繼續爭取他們對不同計劃的參與及支持。

促進法治概念的教材及資源

1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促進法治概念的教材及資源內容正確，尤其在大學程度教授的內容。普惠辦公室主任答稱，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就教材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而事實上律政司過去亦曾向教育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13.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向學生教授 3 個法治的核心概念，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及守法文化。然而，她重點指出有必要設計分級教材，以迎合不同年齡群組的需要。

14. 葛珮帆議員亦持類似看法。她指出，題為"願景 2030—聚焦法治，賦能起動"的中文小冊子 ("該小冊子")在內容上較適合成年受眾，但該小冊子同時向中小學生派發，她認為情況並不理想。葛議員表示，以戲劇及該小冊子向學校推廣法治固然可取，但這些平台各有局限，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具吸引力的互動媒介以接觸更多學生，協助他們以有趣的方式學習法治。

15. 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持續檢視"願景 2030"下各項計劃的形式及成效，亦會檢討和改善該小冊子的內容，使其更切合不同受眾。他亦告知委員，律政司已推出"律政動畫廊"，就不同的法律主題提供一系列動畫短片。

其他相關課題的教育計劃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1997 年成立以來，香港人對法治若干層面的觀念有所誤差，例如有人會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這已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中清楚訂明)一事提出反對，亦有人錯誤以為三權分立在香港存在。

17.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並推動大學生及學者討論此等重要課題，向他們灌輸正確觀念。葉劉淑儀議員又認為，很多香港人不懂欣賞中國法律及其法律制度的美善之處，政府當局應提倡了解普通法制度以外的法律制度。

18. 周浩鼎議員認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願景 2030"應提供有關香港的憲制秩序(當中包括《憲法》、《基本法》、兩者之間的關係以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角色等主題)的全面及條理分明的觀點，而不應僅以零散的方式集中於個別專題。他進一步建議，《基本法》學生大使應全面掌握有

關香港憲制秩序的知識，讓他們可以更有效的方式與其他青少年分享。

19.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除了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教育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已舉辦一系列適合程度較高人士的活動，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學者、大學生甚至法官參與討論，包括於 2021 年 7 月舉辦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國安家好"，以期糾正有關法治的錯誤觀念。

20. 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除法治之外，政府當局亦了解向公眾傳授更廣泛的法律知識及課題，包括《憲法》及《基本法》，也很重要。他告知委員，有關《基本法》的法律高峰論壇已於 2020 年 11 月舉辦，涵蓋多個範疇的課題。為加強對不同課題的認識和交流，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2 年籌辦另一場法律高峰論壇。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會 2021

21. 葛珮帆議員察悉，參與國際青年法律交流會 2021 的代表隊伍已在會上提交論文或作出簡報，對廣泛議題作深入分析。就此，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利用這些珍貴資源，向跟這些代表隊伍大致同齡的青少年推廣法治，例如邀請有關代表到學校舉行分享會，或根據有關資源為學生製作學習資料。

22.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邀請兩個得獎隊伍在香港法律周 2021 探討與文化及法治相關的議題。政府當局亦將考慮待疫情緩和後，邀請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隊伍訪港，跟本地學生作面對面分享。葛珮帆議員表示有關代表可利用多種方法與本地青少年分享意念，政府當局應以更具創意的方式衝破疫情的障礙。

III. 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國際組織借調計劃 (立法會 CB(4)1549/20——政府當局提供的 2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簡介為法律界而設的各個國際組織借調計劃("該等借調計劃")的最新發展，該等借調計劃為律政司培育本地法律人才的政策措施的一部分。他重點指出，政府當局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實質進展，落實借調本地法律專業人才至三大著名國際私法國際組織(即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工作的計劃。此外，有別於過往的借調計劃，部分工作崗位接受非政府人員參加。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4.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金晉亭大律師表示，對於該等借調計劃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寶貴機會到享負盛名的國際私法國際組織工作，大律師公會表示歡迎。大律師公會已發出通告，向會員推廣借調至海牙會議及私法協會的計劃。

25. 金晉亭大律師說明大律師公會就該等借調計劃提出的3項建議。首先，大律師公會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公布有關該等借調計劃的最新資訊和細節，例如在各項計劃中律師及大律師分別的申請宗數，以至申請人的年資和資歷等，以協助大律師公會向會員和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推廣計劃。第二，大律師公會希望知悉有哪些其他國際組織是政府當局正在接洽中或獲考慮中，以期納入日後的借調計劃，並了解遴選這些組織的準則。

26. 金晉亭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現時建議考慮在名單中加入國際法院、常設仲裁法院、國際刑事法庭、體育仲裁院及國際海洋法法庭等國際組織。至於大律師公會的第三項建議，金晉亭大律師表示為使遴選借調人員(尤其是來自私營界別的人員)的過程更為透明和公平，該會建議遴選過程可邀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參與。

27. 應主席邀請，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大律師公會在向其會員及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推廣該等借調計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對該

等借調計劃提出的建議，包括建議納入的國際組織名單。普惠辦公室主任並強調，海牙會議及私法協會均各有一名政府律師和一名私人執業律師將獲借調，可見提名過程絕無偏袒政府律師。

討論

28. 委員對該等借調計劃表示支持，並欣悉政府當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實質進展。

29. 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表示，他們曾出席香港特區青年人才赴國際法律組織任職發布儀式，並從借調人員發表的演說觀察所見，他們卓爾不凡，是十分合適的人選。主席表示，該等借調計劃可展示香港的法律人才對國際公法及私法均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從而加強香港作為世界級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30. 梁美芬議員認為海牙會議在其同類組織中最負盛名，她讚揚政府當局所取得的實質進展，將海牙會議納入該等借調計劃。她稱，對於有志在國際間開拓國際法事業的法律人才而言，此舉將提供難能可貴的機會。葉劉淑儀議員亦稱許該等借調計劃為本地法律人才提供寶貴機會，這在殖民地年代不但未曾出現過，更是從未聽聞。

該等借調計劃的宣傳活動及遴選過程

31. 梁美芬議員問及該等借調計劃的宣傳活動。普惠辦公室主任答稱，該等借調計劃自接受申請期間，相關資訊及宣傳資料均已在律政司網頁中公布，直至申請期結束為止。梁議員表示，法律課程學生或法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許未必符合取錄資格，但政府當局仍可向法律學院及法律課程學生宣傳該等借調計劃，讓他們得悉此等可貴的機會。

32. 梁美芬議員隨後詢問遴選借調人員的標準，例如會否考慮其年資。普惠辦公室主任答稱，計劃沒有訂定申請人的最低年資要求，惟只要求申請人已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或大律師。

33. 梁美芬議員並表示，據她理解，到海牙會議及私法協會等享負盛名的國際組織工作需獲得國家當局推薦。因此，她詢問外交部有否參與遴選過程。普惠辦公室主任回答時解釋，遴選過程包括 3 輪面試，首輪面試由律政司內的遴選委員會進行，次輪面試則有外交部參與其中，而有關的國際組織則在最後一輪面試中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

34. 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梁美芬議員問及借調人員的薪酬時表示，參與借調的政府律師會按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如常支薪。來自私人執業的借調人員則可獲港幣 5 萬元的津貼，而他們須與其僱主商討借調期間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自行補貼其每月收入的差額。

為非政府人員提供借調機會的潛在益處

35.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查詢，將私人執業的本地律師透過該等借調計劃借調到國際組織，有何潛在益處。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培育本地法律人才的政策目標並不限於政府律師，對象亦包括私人執業律師。此外，私營界別的律師可從借調機會中增進對國際法律事務的認識，開拓全球視野，這對日常工作需具備國際法律及公約知識的律師而言尤具優勢。長遠而言，此舉亦可促進公私合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頂尖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36. 鍾國斌議員認為，將來或會有更多私人執業律師申請參與該等借調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開放所有借調到海牙會議及私法協會的機會，讓政府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同時公平競爭，無需將他們各自分成不同名單。

37.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解釋，現行安排是經政府當局與相關國際組織商討後得來的結果，而國際組織對借調人員的背景有其偏好。整體而言，它們傾向選擇具有政府經驗的借調人員。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如果有更多來自私營界別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或會與有關國際組織磋商以爭取更多借調機會，但需視乎各組織有何空缺及需要。

更多借調機會的可能

38. 梁美芬議員建議當局探索更多借調至其他知名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的機會。周浩鼎議員表示，考慮到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參與規模，卻只有1位政府律師獲借調到亞投行的法律部門，他詢問將來會否有更多香港律師借調到亞投行。

39.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確認，除了獲中央政府安排的三大著名國際私法國際組織借調計劃之外，律政司亦已與亞投行簽訂協議，而相關借調人員（一位政府律師）正於亞投行的法律部門工作。政府當局可嘗試爭取更多借調崗位，但成功與否卻主要視乎相關國際組織有否這些崗位及其本身的需求。

4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完全理解三大著名國際組織的工作的重要性，在於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息息相關。考慮到香港是個國際航運樞紐並具有進一步發展的潛力，加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行業的重要性，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將來會否有國際航運組織的借調機會。

41. 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國際貿易法及商法現時更切合香港在發展成為國際貿易及商業中心方面的需要，而大多數私人執業律師均對此更感興趣。因此，政府當局優先考慮在相關的國際私法國際組織中物色借調機會。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國際組織的借調機會，當中包括專注於特定範疇的組織，例如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組織。

其他事宜

42. 鍾國斌議員認為，該等借調計劃確能展現本港法律人才可憑實力，得以到最頂尖的國際私法國際組織工作。然而，近年有政客及外國媒體作出不公指控，刻意在國際層面損害及貶抑香港的法治情況。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及採取了甚麼行動反駁這些毫無根據的指控，以正視聽。

43.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指，政府當局在回應任何有關本港法治的虛假或失實媒體報道方面一向不遺餘力。律政司司長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直接向有關媒體的編輯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近期亦舉辦了一系列名為" Why Hong Kong "的網上研討會，當中內容亦有澄清對香港的誤會或誤解，包括關於本港法治的內容。

44. 普惠辦公室主任補充，該等借調計劃下的借調人員作為香港的大使，當局期望他們可通過與此等國際組織的成員討論或分享，展現香港法治真實的一面。在該等借調計劃的遴選面試中，一眾參加面試的人士均被問及他們在獲選後將如何有效擔當大使的角色。

IV. 其他事項

4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在定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中，聽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內與律政司政策措施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措施有關的內容作出簡報。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0 日